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〔2023〕21号

关于林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；

各学院（单位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度的规定，经2023年6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任命以下处级副职，名单如下：

林 丹同志任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莉勤同志任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董 霞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升恒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莉莉同志任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董小平同志任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 博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